

立法院海事委員會海事問題座談會紀錄

王部長



MG
D9296
884

目
錄

- 一、引言
- 二、討論項目
- 三、座談紀錄



3 1799 2469 5

立法院海事委員會海事問題座談會

一、引言

我國疆土東南兩部，面臨海洋，海岸蜿蜒，長逾萬里，漁航鹽墾諸業萌芽甚久，自夙沙氏煮海為鹽，民趨其利，嗣後鹽務即為國庫收入之大宗，歷代之以經營漁鹽起家者更僕難數，是以我國財富集於東南，而東南財富依賴於海洋，海通以後，對外關係益接密切，外人扶其航業優勢，與我爭競，鼓輪萬里，瞬息重洋，而我則嗟乎後矣，百年以還，我國限於國勢，海上事業無法發展，撲滅原因，在於海洋政策未定，海權不能自保，勝利以後，海上形勢變更，德前愆後，國人對於海疆海權諸問題尤須縝密研究，立政策迅起事功，必使漁鹽航墾諸業得以發展，海上資源得以利用，乃能奠定海洋經濟之基礎，惟茲事體大，經緯萬端，必廣集衆意，方能裨補闕漏，本會此次邀集有關部會主管人員交換意見，既發其凡，願其探討，以期有裨於實際。

二、討論項目

- 一、原有各項海事法規之修正問題
- 二、尚未制定之海事法規編纂問題
- 三、海事法庭之設立問題
- 四、漁業政策之釐定問題
- 五、航業政策之釐定問題
- 六、漁航兩業獎勵法規問題
- 七、領海範圍之宣佈問題

- 八、宣佈中國漁場問題
- 九、蘇祿海之漁權問題
- 十、渤海應劃爲內海問題
- 十一、台海海峽應劃爲內海或海洋建設保護區問題
- 十二、收回閩粵江口一帶領土問題
- 十三、共管日本海問題
- 十四、收回琉球羣島問題
- 十五、東西沙及南沙羣島之設防及開發問題
- 十六、珠江口領海範圍問題
- 十七、瓊州海峽至北海領海範圍問題
- 十八、合辦滇越路及海防出口港問題
- 十九、海上設防問題
- 二十、中國海洋氣象網之佈置及與國際合作問題
- 二十一、中國參加國際捕鯨及海獸獵業問題
- 二十二、日本賠償漁航物資問題
- 二十三、海關與航政職權劃分問題
- 二十四、海關保護稅則之編審問題
- 二十五、漁民及海員應服陸軍兵役抑海軍兵役問題

三、座談紀錄

(座談紀錄因時間限制未及邀請各機關代表校閱如有錯誤由紀錄者負責)

時間：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地點：國民大會室二樓東廳

出席人：(以簽到先後爲序)內政部代表鄧茹剛

海軍總司令部代表邵力行 劉唐 劉義光 梁同怡

農林部代表劉發煊 侯朝海

外交部代表陳紹先 胡紹安 陶樹 駱人駿

社會部代表陳盛蘭 汪曉滄 楊琪 馬人相

國防部代表彭傳勳

財政部代表汪崇賢 袁晉 王承訓

交通部代表曾白光 薛雲 徐行

中央氣象局代表呂炯 李鹿萃 盧鎰

鹽務總局代表沈本融

司法行政部代表陳應鈞 劉法中

僑務委員會代表張禮千

本會召集委員姜佐周 李雲良 許鑄雲 雷殷 王力航

專門委員王千里 汪桂馨

主席： 許委員蠅雲 姜委員佐周

紀錄： 劉如水 何立長 王科祥

甲、主席（姜委員）報告

各位代表：今天我們邀請了十二個有關單位的主官和代表來此開會，首先要說明的就是海事委員會在立法院為一新機構，其成立主旨在督促政府力謀海洋事業的發展，同時引起國人對於海洋事業的注意，當前最大困難是我國過去海事法規迄未完備，致使海洋事業之興革多無依據，但是海事法規之重新整理和制訂，是一個很繁複的問題，必須先將過去已有的各項法規加以研究，並須先與有關各機關充份交換意見，才能順利進行，這就是今天召開座談會的意義，為討論便利起見，本會預先擬訂了二十五個項目，請各位儘量發表意見，不過所列項目容有未周，希望隨時補充，以期完備，現在就請依次討論。

乙 討論項目

主席許委員宣佈：討論項目中第一（一）（二）（三）三項合併討論。

（一）原有各項海事法規之修正問題。

（二）前未制定之海事法規編纂問題。

（三）海事法庭之設立問題。

農林部代表：農林部已擬訂「漁業法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即將休會，擬於下屆會期內提送審查，至於其他漁業法規（如「漁業登記規則」，「漁業警察法」等），農林部在本年上半年曾邀請專家舉行漁業法規研究會，蒐集有關法規，準備製成草案後送立法院審查。

交通部代表：交通部於民國十八年公佈「海商法」，二十年實行迄今，當時我國在不平等條約束縛下，海權喪失，外輪可任意航行我內河，現在不平等條約取消，內河航權收回自主，海商法內容已不合時代要求，此外如海難案件內死亡之賠償權利等，尙無合理規定，輪船商方面毫無保障，亟應妥加規定，又關於海事糾紛案件目前係由航政局組織處理糾紛委員會負責仲裁，其決定處理辦法並無強制性，如因此而發生訴訟法院方面仍交由普通法官審判，更缺乏技術性之檢察，未能符合實際需要，故關於海事糾紛案件最好另設海事法庭來解決，以上數項，均應於修正海商法時加以注意。

海軍總司令部代表：海軍部關於海商法規共有：(1)「海盜護航章程」，(2)「海上捕獲條例」，(3)「國際航海避碰條例」，(4)「海軍軍港要港地帶防護辦法」，(5)「海關暫行借調海軍艦艇指派副員駐艦查緝海軍或軍用船隻及軍人私運辦法」，(6)「海軍艦艇駐泊港灣守則」，(7)「海軍巡防處組織規程」，(8)「海軍部東南南沙羣島管理處組織規程」，(9)「海軍軍區司令部組織規程」等九種，如需要當送請參攷。

駐會部代表：(1)「中華海員公會組織規程」於廿四年公佈，因歷時過久現已加以修正並另擬訂草案(2)「漁會法」於廿一年公佈，亦因時間太久，已加修正，現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轉咨審查，(3)「沿海地區鹽業公會法」，已擬訂呈院。

司法行政部代表：關於「海商法」交通部代表已提出意見，不再贅述，至於目前是否應成立海事法庭，尙有商酌的必要，因海事案件多發生于大都市，並非一普通問題，且以牽涉過多，暫難設立，本部為補救計，對於此項案件，已令各級法院指派具有海事經驗之法官担任審判。

主席許委員：關於設立海事法庭的問題，前次上海輪聯會曾提出要求，最近各雜誌(包括海軍總部月刊)均載有專文熱烈討論，可見設立海事法庭，已成為普遍之要求，亟須從速加以解決，以本院的立場言，很希望主管司法行政的司法部，特別加以注意和研究，因為司法方面手續法至為重要，尤其希望主管部能踴躍起草設立海事法庭之法案，提送本院審查，俾能及早訂成法案。

李委員雲良：我國人民對於輪船失事常有一種錯誤觀念，大都歸咎于輪船公司本身，遂提出種種無理要求和逾格的賠償，以致釀成訴訟，法官方面亦多同情死者家屬，使公司本身蒙受重大損失，直至傾家蕩產而後已，漸望一般人民對於航業投資視為畏途，為求我國航運事業之發展，必須由政府予以有力之維護，並確立保障制度，即應設立海事法庭，來解決一切海事糾紛，所以希望司法行政部從速主持起草此項法案，如果事實上一時不能普遍設立，亦須選擇最重要都市，逐步籌設，否則中國航運事業是永遠不會發達的。

(四)漁業政策之釐定問題：

農林部代表：關於訂定我國漁業政策的問題，農林部不久前曾在上海召集漁業專家，開座談會，討論數次，但因問題太大，尚未獲得具體結論，故未能以明文規定漁業政策，不過本部已確定一個方針，即發展民營漁業，例如對於推廣漁貨，使漁民生產減少困難，提高品種，設置淡水繁殖場均已呈准行政院，即行辦理，又我們過去受日人壓迫，漁業路路不暢，今後必須建立遠洋漁業基地，本部將分別在台灣，及海南島計劃辦理，此外我們有一點意見，希望海軍委員會對於釐訂漁業政策的問題，另行定期召集討論會從長研討，對於漁業政策正式以文字寫出來。

雷委員殷：我國雖有極綿長的海岸線，而漁業並不發達，與日本相較，我們漁民全部盈利只及得日本的尾數，小之以上海漁民為例，其生活上痛苦很多，所有漁獲物，經過漁市場及經紀人之轉手剝削，獲利甚微，如須醃製鹹魚，購鹽又有困難，亟應有以改善。大之則為獎勵造船，及保護漁區自然更應加注意。

主席(李委員)：雷委員所提的意見，確是現實而切要的，同時在最近本院所議決的法案方面，也可以顯示我們對於這個關頭的重視和力求解決，昨天本院通過開稅稅則中，對於船舶，一律免稅，這對航業漁業從開稅方面顯示出的獎勵政策的一斑，又關於漁鹽部份財政部原擬漁業用鹽稅率訂為每担基數六角隨時照物價指數調整，我們已予否決，除鹽稅暫時不准增加外，漁鹽稅率仍維持戰前每担二角，與食鹽每担四元之比率，即相當於食鹽稅百分之五，從此漁民可以購得輕稅的鹽，即

可減輕負擔，增加收益，同時因漁輪都是用的柴油，本院亦決定將柴油進口稅減為百分之十八，以利漁業的發展，凡此種種均可表示本院扶助民營漁業的政策，並且本會同仁是一致主張發展遠洋漁業的，所以希望主管機關農林部在技術方面力求進步，不僅發展沿海漁業還要更進一步將漁業發展到公海上去，如國際捕鯊捕鰐規定等，均須參加，我們海軍艦艇也得跟蹤漁船擴大保護範圍使我們國家的生命線得以展長，我們的一切海洋資源也同時得到有力的維護，但是本會非技術性的機關，缺乏技術人才，很希望農林部海軍總部等各主管機關對這些問題多加研究。

農林部代表：訂立漁業政策問題太大，希望另行召集一次座談會來詳加討論。

主席（許委員）：我們對這意見極爲贊同，將來可以再召集。

（五）航業政策的釐定問題：

交通部代表：一個國家欲求航海事業之發展，必先確立一個政策和方針，關於我國航業政策，本部也曾加以考慮，去年召開全國航政會議時，對於航業政策，也開過座談會，加以討論，一年以來所以迄未公佈者，即以其中獎勵航海事業及航業補貼等，必須有鉅大經費和足額外匯，才能實行，故須俟將來時機成熟時再行公佈。目前本部所竭力推進的即爲扶植國營航業（招商局）及補助民營航業（如修船貸款），至于發展航業問題，抗戰前中國船舶只有四十餘萬噸，加上外國商船七十餘萬噸，合計約爲一百卅萬噸，抗戰期間，外船退出航線，我們的船舶也損失得只剩八萬噸，勝利後雖經積極整頓，已恢復到一百一十萬噸，但與三百萬噸之最低需要量仍相差甚遠，（日本在戰前已有六百多萬噸，平均每十五人有一噸，現在還存一百卅萬噸，他們要求平均每二十二人有一噸，即須恢復四百萬噸之數，照此標準，中國有四萬萬以上的人口，必需有二千萬噸才夠，但是實際上爲內河外海各港交通之需要如有三百萬噸即可勉爲應付，但也不能少于此數）本部計劃今年要達到一百三十萬噸（即戰前中外輪船合計噸數）並在三年內達到三百萬噸之數以應實際需要。

雷委員啟：我認爲航業的主要開辦是缺乏燃料油，現有的船，大多用汽油，無汽油及買不到汽油，便停擺，以後是否要選用煤

船，以資補救，實應注意，竊謂當前中國航業的大問題是動力，須注意於油煤的開發。

主席（許委員）：交通部擬訂的獎勵航業政策雖然還未公佈，我希望將原來擬訂的草案先行檢送一份，以供本院參考。

（六）漁航兩業獎勵法規問題：

農林部代表：關於發展漁航兩業，尤其是遠洋漁業必須由政府加以獎勵和扶助，本部設立獎勵遠洋漁業委員會專責籌劃，此外有漁獲物免稅問題已向財政部提出。

主席（許委員）：我們希望農林部先將獎勵辦法草案抄送一份以供參考。

（七）領海線範圍之宣佈問題

內政部代表：關於領海線範圍問題，本部曾召集數次會議加以商討，因各有關機關代表意見未臻一致未能獲得具體之結論，關於領海線範圍各國慣例多為三哩，亦有主張四哩和八哩者，蘇聯則自己定為二十哩，意見亦不一致，現本部正會同有關各部繼續研討中。

外交部代表：關於領海線範圍問題，內政部曾召集幾次會議本部亦曾推派代表參加因各方代表意見未能一致，經由內政部擬定若干問題函請各機關書面答復再行彙轉行政院核示認為：領海線範圍定為三哩是國際慣例不必宣佈更改，至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之十二哩，仍從舊例，外交部認為領海範圍如何宣佈是一個實力問題，如果我們實力夠得上及國際環境許可時即擴展到十二哩以上均無不可，但在實力未達到以前似可不必宣佈。

海軍總部代表：我同意宣佈領海線範圍完全是一個實力問題，現在中國只有三萬多名海軍，以如此單薄之海軍力量實不足以維持領海線之擴張，關於三哩的規定係依照國際公法慣例以大砲射程為限，今日火箭砲已發明，其射程遠在三哩以外原不足以擴張，但我國各宣佈擴張領海範圍對於國際方面反響甚大似不得不詳加考慮，所以我主張對此問題應再召集一次會議。

專題討論。

李委員雲良：本席認為領海線範圍必須早日作一決定否則我們自己都不知道本國領海範圍豈不慚愧，至於如何規定應由外交部等有關係機關儘量搜集資料迅予研討決定，事關國家主權必須特別注意。

王委員力航：今天座談會時間不多，每一項目如詳加討論恐來不及，故每項目只須請主管機關說明有無該項條例法規或是否修改或擬予制訂即可，至於每一問題關係重大者均可分別另行召集座談會作專題討論。

(八)宣佈中國漁場問題：

農林部代表：關於宣佈中國漁場問題必須早日決定，最近日本人常有侵入中國領海捕魚情事，漁民亦數度向本部呼籲並經本部商請海軍總部派艦捕到幾條日本漁船，但因缺乏處理之法律依據遂至無法解決，故希望對於漁場之劃分及領海之確定等問題有一明確之規定則本部處理公務方面定可便利不可。

主席(許委員)我希望主管機關農林部考慮最好的處置辦法，本院當從而制訂法案，同時希望外交部亦多加注意，至本項目未及討論部份可併入將來召集之漁業專題討論會詳細討論。

(九)蘇祿海之漁權問題：

王專門委員千里：過去台灣高雄等處常有大批漁船駛至蘇祿海捕魚，自菲律賓獨立後對於中國侵入蘇祿海之漁船時有留難情事，最近且曾扣留我十四艘漁船，查蘇祿海係屬公海，菲律賓當局無權予以扣留，我希望外交部對此問題加以注意並對菲律賓之海岸線範圍，及是否有權扣留中國漁船各節均於精密研究後宣佈，俾引起國人之注意。

海軍總部代表：對於這個問題可由外交部先調查菲律賓之領海範圍再作交涉，並以成立協定方式解決公海捕魚之糾紛。

(十)渤海應劃為內海問題

外交部代表：渤海應否劃為內海問題，可先調查渤海口南北岸距離是否合於領海線連結之線再為確定。

內政部代表：查山東遼東兩半島極端間之距離爲二十三哩，渤海劃爲內海問題，應先確定領海線的範圍，如領海線定爲十二哩，渤海自然就是內海了。

王專門委員千里：關於領海線問題非常重要，今日中國是戰勝國，應利用時機宣佈領海線的範圍，否則日本仍可隨時侵入中國領海，況且沿海線範圍如不確定，即使渤海列入內海，渤海以外的海道是否即是公海，他國是否可以隨便進入捕漁，這個問題關係整個國防，非特別注意不可。

外交部代表：有關領海線問題可請內政部另行召集座談會詳加討論，以作參考。

(十一) 台灣海峽應劃爲內海或海洋建設保護區問題

海軍部代表：台灣海峽寬達八十哩，劃爲內海事屬不易，至於海洋建設及保護區問題，海軍部已密切注意，并有所努力。

(十二) 收回圖們江口一帶領土問題

王專門委員千里：圖們江口一帶領土係滿清時代隨便讓歸俄國並非中國戰敗割讓，現在朝鮮獨立，我們應將該地要回來，查圖們江口至清津港一帶領土僅僅五海里，但這五海里不利用，中國就失掉北太平洋一個根據地，此事在中蘇條約中竟隻字未提，殊屬遺憾，所以今後如訂立對日和約必須交涉將圖們江口一帶領土收回，此事務請外交部注意。

(十三) 共管日本海問題

(十四) 收回琉球羣島問題

(十五) 東西沙及南沙羣島之設防與開發問題

(十六) 珠江口領海範圍問題

(十七) 瓊州海峽至北海領海範圍問題

(十九) 海上設防問題

主席(許委員)宣佈：以上第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項問題請外交部內政部共同研究，至第十二項台灣海峽應否劃為海洋保護區問題及第十五項東西沙及南沙羣島之設防與開發問題均請海軍總部會同農林部內政部外交部研究，第十九項請海軍總部研究。

(十八) 合辦滇越鐵路及海防出口港問題

財政部代表：關於海防出口港問題因越南局勢不安，交涉在停頓中。
主席(姜委員)宣佈：關於這一項問題請外交部內政部交通部共同研究。

(二十) 中國海洋氣象網之佈置及與國際合作問題

氣象局局長：國際氣象合作已實行七十年，去年為加強各國之聯繫，更召開國際氣象會議，我國已參加並簽訂氣象組織公約，該約已送立法院審核，關於氣象網的佈置問題，本局已有計劃，且已由中央氣象局利用電台發佈海洋氣象報告，多數漁民均因無力買收音機收聽，裨益甚少，願以為憾，至於廣設測候站，因國家經濟困難，一時不易辦到，此外本人以為要喚起國人對於海洋氣象作更深一步之認識與研究，應有設立海洋研究所的必要，特在此作一個建議。

海軍部代表：目前航海事業日益發達，航海路線的測量非常重要，過去中國海道測量完全是英國人替我們辦的，經過八年抗戰，日軍破壞已與實際情形不同，更非重測不可，本部雖有海道測量局，但只負責設立浮標等工作，對於港灣的建設及兩岸坡度深度等的調查尚作不到，為迅速事功，測量局勢非擴大組織或加設機構不可。

(二十一) 中國參加國際捕鯨及海獸獵業問題

農林部代表：中國尚無此種設備，無法實行，故此事現在只可先擬計劃。

(二十二) 日本賠償漁航物資問題

主席(姜委員)：關於本問題，請外交部與農林部交通部與各業民衆團體共同研究。

(二十三) 海關與航政職權劃分問題

(二十四) 海關保護稅則之編審問題

主席(姜委員)：以上兩項可合併討論，請財政部發表意見。

財政部代表：海關兼管一部份航政，只是一時權宜之計，如奉上級機關命令，隨時可以交還交通部管轄，並無任何意見，例如

：引水事項原由海關管轄，後由交通部接管，但海關爲緝私計，對於進出船隻應保有檢查控制之權，至於稅則方面，新稅則立法院剛才通過，俟實施後有何影響極可審定。

交通部代表：目前海關兼管航政，只有燈塔及海道標誌之佈置等項無大問題

(二十五) 漁民及海員應服陸軍兵役抑海軍兵役問題。

海軍部代表：現代戰爭注重後備役之充實，漁民及海員嫻習水性，自以服海軍兵役爲適當。

雷委員殷：海軍部有否組織漁民及防捕海盜等事，應加注意。

海軍總部代表：組織漁民非本部單獨可作到，但長山島漁民曾受軍訓。

國防部代表：關於海上警察問題，國防部曾得到人民團體報告，謂水上警察對商旅多不方便，國防部正會同財政部衛生部內政部商討檢查手續簡化辦法，以便漁民及行旅，至于漁民應服何項兵役，是一個兵役法的問題，並無明確規定，海軍總部認爲漁民，適合服役海軍自屬恰當，將來可酌量實際情形辦理。

主席(姜委員)：關於服兵役問題，仍請國防部加以研究。

主席(姜委員)：現在時間已六點多鐘，以上各項目大體均加討論，座談會到此可以結束，當此炎夏，承諸位先生踴躍參加本會，發表許多寶貴意見，提供許多重要資料，使今後發展海事多所依據，此實今天座談會的最大收穫。惟以時間所限，不能盡情發揮，實屬憾事，但是今天不過是一個開始，我們很希望各有關機關對於今天討論的項目，繼續詳加研討，稍假時日，我們當再舉行第二次討論會或專題討論會，以竟全功，現在謹代表本會向各位致謝，散會。

